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系统和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收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并未得到改正； 3.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风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3.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4.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5.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落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区间	直接财产损失 $<$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及以上	发生安全事故，重伤1人及以上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1人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已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重要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违反企业内部制度，形成重大损失；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违反内部制度，但未形成重大损失； 4.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基本有效。2026年，公司将以风险为导向，通过开展内控评价、内控测试、制度培训、专项审计等手段，确保各项控制能够有效执行，持续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